

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4253028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104年4月10日臺中捷運綠線工程工地發生鋼箱梁墜落造成4死4傷之重大公安事件，臺北市政府任由承攬廠商未依鋼結構吊裝計畫執行，且抽查紀錄事後補單或撕毀，監造管理顯未落實；臺中市政府未曾派員稽查，致監造機關及廠商無視交通維持計畫規範，均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4年11月10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